



办好“小案” 坚持把握三个维度

张宇宏 刘茂林

为顺应犯罪结构和犯罪治理变化的新形势,2023年2月,山西省检察院部署开展了“用心用情高质量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专项活动。全省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推动诉源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共办理群众身边的“小案”15390件,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用心用情书写司法为民的“检察答卷”。

立足更新检察理念,坚持“小案”用心办

一是树立“小案”不小理念。山西省检察院制定出台《山西省检察机关“用心用情高质量办好群众身边‘小案’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树立“小案”不小办理念,把“小案”放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来办。山西省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深入阳泉、临汾等地,带案下沉、阅卷调研、现场督导。全省检察机关全体干警特别是办案一线人员,将“小案”不小办落实到每一个案件、贯穿到每一个环节。

二是严把案件质量关。以大案的标准办理每一起“小案”,高质量完成案件的办理工作。准确把握入罪标准,准确区分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准确区分绝对不起诉、相对不起诉适用条件,综合考虑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应受刑罚惩罚性特征,杜绝绝对不起诉、相对不起诉混同适用;全面审查证据材料,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准确认定罪名和情节,严格依法适用程序,确保每一起“小案”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三是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理解、依法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做到“宽严有据、宽严有度、宽严相济”。一方面,对于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小案”,在是否起诉以及提出量刑建议时体现从严处理,让公平正义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另一方面,用好不批准逮捕、不起诉裁量权,对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犯罪嫌疑人,综合考虑案件起因以及是否有初犯、从犯、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最大程度减少对抗,促进社会和谐。

立足“小案”办理机制,坚持“小案”灵活办

一是繁简分流提质增效。完善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案件分流机制。依法提前介入,做好案件分流。全省检察机关建成167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引导公安机关做好案件分流工作。通过集中审查、集中讯问、集中派员出庭等“集约化”办案机制,对司法资源进行再次优化配置,推动案件办理简化提速。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案件6410件,较2022年提高27.69%,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案件5871件,较2022年提高75.57%。

二是完善案件办理保障体系。积极探索完善山西特色“小案”办理保障机制。

建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确定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作试点单位,指导出台量化评估办法,形成了由犯罪性质、罪后表现、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三部分60项指标、7个附加组成的社会危险性量化指标体系。建立轻微刑事案件保证金提存制度,联合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探索推广轻微刑事案件保证金提存制度,通过将涉案款项向第三方提存,对犯罪嫌疑人作出

不批准、不起诉决定。目前,共有45个县级以上检察院已经出台轻微刑事案件保证金提存制度。建立非羁押监管平台,推动运用电子手环、非羁押码等数字监管措施,实现对非羁押人员进行云监管。目前,已对900余名犯罪嫌疑人实施数字监管,适用后未出现犯罪嫌疑人脱保、再犯罪等情形,实现了不“关”也能“管”好。

三是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搭建检调联动平台,诉调结合、同向发力,推动案结事了,促进社会和谐。

一方面,与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建立检调对接、诉前联调等工作机制,发动街道办、村委會、志愿者工作室、人民调解员等人民群众和基层组织力量,做到应调尽调、依法联动、止促和,有效化解。另一方面,对于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根据案件起因、当事人关系、具体情节、认罪悔罪态度、社会影响等进行全面审查,与案件当事人分别进行谈话,释法说理,修复双方之间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发挥法律定分止争作用。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运用检调对接机制推动达成

“小案”刑事和解1713件。

四是司法救助暖民心。坚持“能救尽救”,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被害人,同步移送司法救助线索,帮助当事人走出困境,避免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与检察温情。

立足提升办案效果,坚持“小案”深度办

一是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注重惩戒、教育、改造挽救相结合,通过责令具结悔过、履行志愿服务、刑行反向衔接等,形成多方参与的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综合治理体系,着力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二是以“小建议”推动“大治理”。针对在“小案”办理中发现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助推相关部门尽主责、补短板、堵漏洞。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20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治理效果。三是引领法治新风尚。积极组织开展“小案”故事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巡讲活动,以老百姓听得明白、听得进去的方式,讲清检察职能,讲活案件故事,讲出为民情怀。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各地共组织“小案”评选宣讲24场,充分发挥优秀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主义法治风尚。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专项活动,始终坚持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作者单位: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办案手记

攻克“招工医美贷”诈骗案



办案检察官讨论案情。

□口述:胡钰茜 整理:本报记者 简洁

在我参与办案的经历中,有许许多多的细节让人难忘和动容。其中,就包括“招工医美贷”系列诈骗案,该系列案办理结束后,那个曾打电话向我们办案组哭诉的年轻被害人告诉我,她改变主意决定不再回老家了,现在钱都要回来了,她决定留在北京重新开始,踏踏实实找个工作。她说:“你们真好,首都真好。”

近日,我以此案的办理经历为素材,参加了北京市检察机关“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刑检实务演说活动。那么,这个案子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事情还要从2020年9月的一天说起。那天我院接到紧急通知,北京市公安局开展了一个专项行动,对虚构招工需求、欺骗被害人整形并骗取钱款的诈骗团伙开展集中打击,当时已经抓获犯罪嫌疑人百余人,需要检察机关派员介入引导侦查。于是,我院迅速成立专案组,我作为办案组成员之一,开启了攻克“招工医美贷”系列诈骗案的征途。

我对这个案件的最初印象可以用两个字来概括,那就是“新”和“难”。首先,是“新”。这个犯罪团伙的作案手法在当时全市乃至全国都较为罕见,是新式的“美丽陷阱”。他们由两人构成,一伙人是负责面试招聘的中介渠道人员,而另一伙人则是医美机构的人员。这两伙人先沟通,把作案目标锁定那些涉世未深、对高额月薪抱有幻想期待的女性。中介渠道人员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招聘,以“月薪上万,招聘董事长秘书、总裁助理”等噱头博人眼球,待女孩们中计后,他们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应聘者联络,并进行面试。在面试时,犯罪嫌疑人通过一套成熟的话术流程诱骗被害人,让对方为了符合入职条件而接受他们提出的整形要求。这个过程中,假如女孩们因资金不足有犹豫或质疑时,诈骗团伙则虚假承诺每月帮忙还贷等,利诱被害人接受一种“分期医美”贷款产品。在女孩们彻底放下戒备,进行贷款并接受美容手术后,不法分子早已人去楼空。被害人则背负沉重债务,犯罪嫌疑人却按约定比例分成返利。

其次,是“难”。这批案子案卷多、证据多,涉及的人员更是多。当时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共80余人,包括10余个诈骗团伙和9家医疗美容机构,被害女性更是有百余人,卷宗有250余册,电子数据有120余份。在案件受理之初,在案的大多数人员均不认罪认罚,如何认定其主观明知成为难题。

更令人揪心的是,我们审查发现,这百余名被害人均是外地来京务工人员,年龄多集中在18岁至25岁。她们多孤身一人带着对大城市就业环境的信任和对新生活的憧憬来到北京,却不慎卷入骗局。一个年轻女孩打电话告诉我们说,案发前几天她刚刚做完手术,伤口还流着血,无人照料,但她已负担不起一张回家的车票,检察机关成为那个阶段她唯一的依靠和希望。

在了解到这些情况后,我们下定决心,一定要把这个案子拿下。要高质量办好这个案件,先有耐力远远不够,更需要有高效科学的方法。于是,我们精细化分工,以医美机构为分类依据,分案逐个击破。客观证据材料多,我们就细化设立“合同审查员”“电子数据审查员”,将百余册合同书证,上千个G的电子数据逐份梳理。我们以中介渠道人员手机勘验为突破口,“抓一端”而“得多串”,终于厘清犯罪团伙各级交易渠道,并以人员、身份绘制坐标关系网,查清犯罪团伙的合作模式。在全面审查证据的基础上,我们准确适用法律,有力回击犯罪嫌疑人的无罪辩解,在该案起诉前,基本实现全案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

我们将该案诉至法院后,电视剧《扫黑风暴》恰好播出,其中一个“美丽贷”的情节引发社会公众高度关注。于是,这批“招工医美贷”系列诈骗案中第一个开庭审理的案件便吸引了多家媒体的关注。在2021年9月1日的开庭审理中,被告人李某当庭突然翻供、拒不认罪,但公诉人临危不乱,用一连串的追问和证据击溃被告人的心理防线,成功促使被告人对其所犯罪行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

最终,法院采纳我院“招工医美贷”系列诈骗案全部案件的起诉意见,该案实现全案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被害人损失得以追回。“招工医美贷”系列诈骗案已经办理结束,但被害人“你们真好”这句话,将激励每一个北京检察官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路上不断奋斗前行。

(口述人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加强线索发掘,注重全链条打击

□薛飞 吴国星

【基本案情】

徐某甲系徐某乙(因开设赌场罪已被判刑)的姐姐,徐某甲明知其母亲账户内的200余万元系其弟弟通过他人账户转入的犯罪所得资金,仍于2021年11月20日至27日从其母亲银行账户内集中取现,将取现款中的60万元存入自己的银行账户,将现金108万元藏匿于家中。2023年9月21日,上海市静安区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徐某甲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6万元。

【检察履职】

在办案中发现线索。该案系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通过线索排查,发现有人利用国外赌博软件在本市多区及全国各地进行跨境网络赌博,涉案资金巨大,经前期侦查及线索梳理,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某乙等13人,并将徐某乙等人开设赌场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发现,徐某甲有帮助徐某乙将犯罪所得钱款予以取现、藏匿等行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建议公安机关挖掘线索并追究追赃。2023年3月31日,上海市公安局追赃办北京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某甲,并于同日将其刑事拘留。

释法说理突破犯罪嫌疑人口供。徐某甲到案后供述不实,仅承认有取现行为,但辩称不知涉案钱款的性质和来源。上海市公安局将徐某甲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提请批准逮捕后,检察机关全面审查,梳理在案证据,发现徐某甲犯罪行为因发生在家庭成员内部而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且犯罪嫌疑人到案前已有串供行为,反侦查意识较强,作为上游犯罪实施者的徐某乙拒不供认,其母亲亦未能进行指证,除此之外无其他人参与涉案犯罪事实,但在案其他证据反映出徐某甲对徐某乙开设网络赌场犯罪行为及涉案钱款性质具有一定主观明知,故

有认定犯罪的证据基础。在全面梳理证据体系的基础上,检察机关调整审讯策略,一方面紧密结合在案证据,围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层层递进开展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另一方面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切入点,从政策规定、司法实践等角度进行解读,结合犯罪嫌疑人的家庭、工作情况等进行引导,促使其悔罪。最终,徐某甲对涉案钱款性质作出部分供认,口供获得突破。鉴于现有证据足以认定徐某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犯罪金额已达情节严重标准,符合逮捕条件,检察机关遂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追赃挽损听证解押。在批准逮捕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进案件办理进程,做好捕后诉前的引导侦查工作,督促公安机关进一步做好取证工作。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后,及时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巩固证据体系。经进一步开展审讯和政策宣讲工作,徐某甲如实供述了自己的全部罪行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该案的证据体系。藏匿于徐某甲家中的108万元现金已于案发后被公安机关扣押,但存入其个人银行账户的60万元赃款尚未退回,为更好地追赃挽损,消除犯罪的社会危害,办案检察官积极引导徐某甲退赃,并与其家属、辩护人等进行多次沟通,最终由其家属代为将60万元赃款全额退回。

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鉴于徐某甲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全额退赃,且该系案发生在近亲属之间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社会危险性相对较小,为充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综合考虑徐某甲的社会危险性后,检察机关依法组织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由侦查机关、犯罪嫌疑人、辩护律师、人民监督员共同参与,各方充分发表意见,一致同意对其变更强制措施。最终,检察机关综合各方意见,依法决定对徐某甲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2023年7月,办案检察官前往社区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社会危险性调查,依职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典型意义】

深挖犯罪线索,注重全链条打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作为下游犯罪,往往由网络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上游犯罪行为衍生而来,在办理关联犯罪案件中,检察机关要强化全局意识,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审查,加强对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线索发掘,注重全链条打击,坚决杜绝就案办案。

强化多维联动,夯实证据体系。针对犯罪行为隐蔽性强、行为人反侦查意识强的特点,要突出证据核心地位,以多维联动夯实证据体系。一方面,加强提前介入和诉前跟踪,以持续引导侦查强化证据标准向前端传导,以横向联动形成检察工作合力;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优势,围绕证据标准、取证要点、法律适用等情况开展纵向联动,为后续诉讼环节打牢基础,确保证据确实、充分,确保法律精准适用。

着力能动履职,贯彻刑事政策。在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时,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依据事实、证据精准定性,体现打击力度;又要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释法说理,引导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实现打击与挽救并举、治罪与挽救并重。同时,为准确适用刑事强制措施,要依法规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积极开展检察听证,充分听取当事人、侦查机关、人民监督员等各方面意见,发挥释法明理、化解矛盾作用,提升司法公信,保障司法公正,以检察能动履职高质量办好

法律精准适用。

着力能动履职,贯彻刑事政策。在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时,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依据事实、证据精准定性,体现打击力度;又要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释法说理,引导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实现打击与挽救并举、治罪与挽救并重。同时,为准确适用刑事强制措施,要依法规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积极开展检察听证,充分听取当事人、侦查机关、人民监督员等各方面意见,发挥释法明理、化解矛盾作用,提升司法公信,保障司法公正,以检察能动履职高质量办好

法律精准适用。

着力能动履职,贯彻刑事政策。在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时,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依据事实、证据精准定性,体现打击力度;又要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释法说理,引导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实现打击与挽救并举、治罪与挽救并重。同时,为准确适用刑事强制措施,要依法规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积极开展检察听证,充分听取当事人、侦查机关、人民监督员等各方面意见,发挥释法明理、化解矛盾作用,提升司法公信,保障司法公正,以检察能动履职高质量办好

案例精解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16日(总第10613期)

朱士明:本院受理原告任立峰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公告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及不答辩,视为你承认借贷事实,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公告

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及不答辩,视为你承认借贷事实,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公告

生东之日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自2024年7月1日起,逾期不支付,按日加收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及不答辩,视为你承认借贷事实,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公告

孙某:本院受理原告李某某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公告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及不答辩,视为你承认借贷事实,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公告

孙某:本院受理原告李某某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公告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及不答辩,视为你承认借贷事实,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公告

孙某:本院受理原告李某某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公告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报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案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及不答辩,视为你承认借贷事实,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 公告